附件2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证明开具单位 | 证明用途 | 备注 |
| 1 | 收养人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能力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 | 民政局 | 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所在村（居）委会、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 | 办理收养登记 |  |
| 2 |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六条  | 民政局 | 公安机关 | 办理送养登记 |  |
| 3 | 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六条 | 民政局 | 公安机关、公证处 | 办理收养登记 | 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需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
| 4 | 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六条 | 民政局 | 当地政府、村（居）委会 | 办理收养登记 |  |
| 5 | 离任场所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 |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任职备案办法》第五条 | 宗教局 | 离任场所所在的县市级宗教事务部门 | 办理任职备案手续 |  |
| 6 | 清税证明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号）第二条 | 市场监管局 | 税务机关 | 办理已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市场主体注销登记 |  |
| 7 | 中医师承关系合同书 |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02]第52号）第二章 | 卫健委 | 公证处 | 办理传统医学传承确有专长人员审核 |  |

**注**：各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要对本部门实施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尽可能予以注销。对个别确需保留的，提出确需保留的理由。